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二一五六三號函核備，為因應鄉政業務之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調整並修正課室業務職掌。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調整並修正各課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金峰鄉立幼兒園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撤，停止招生並廢止設立許可，故刪除幼兒園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